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15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涉及的事项发表事如下独立意见：

一、针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我们认为：

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以及《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发展潜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以及《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不构成对原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针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我们认为：

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股票发行方案公平、合理、必要，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可行，是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的。

我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魏俊浩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张 敏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3日